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书 (三十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1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改革座谈会 纪要	1 6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改革座谈会 纪要	2 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学习 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的通知	2 9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国家 经贸委、劳动部、农业部、司法部、全国总 工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3 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目录	3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 规划要点	4 3

全国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申报	
审批暂行办法	5 3
全国农垦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5 6
全国旅游行业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细则	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2 年第 6 号	
全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公告	7 6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	
规划	7 7
全国监狱系统警官学校管理办法	9 9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升级中考评安全问题的	
暂行规定	10 9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管理暂行	
办法	11 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5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题型、题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8

全国化工技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1 2 1
全国高教自考委 公安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公安管理专业、刑事侦查专业本科和组织公安干警参加学习的通知	1 2 4
全国高等农林专科基础课程教材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 2 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关于开考档案学专业（独立本科段）和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的通知	1 3 2
全国妇联、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实施“女性素质工程”的意见	1 3 9
全国电化教育“九五”计划.....	1 4 9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认真搞好城乡各类学校厕所与供水设施卫生建设的通知	1 6 4
轻工业部系统普通中专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校协作代培暂行办法	1 6 7
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 7 6
普通中小学音像教材出版复录发行管理规定 ..	1 8 3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	1 8 6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1 9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 0 5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 1 0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 规定	2 1 3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职业技术学校应届 毕业生的暂行规定	2 2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是为了鉴定非外语专业人员的外语水平而设置的考试。其成绩用于选拔出国留学人员，也可作为评定职称及其他用途的参考。

第三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设英语（EPT）、法语（TNF）、德语（NTD）、日语（NNS）和俄语（TnpR）五个语种。英语每年组织两次考试，其他语种组织一次考试。

开考语种的增设，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根据需要在有关院校设立考点，承办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委托的WSK考试。有关院校应当加强对考点的领导并给予支持，确保本规则的实施。

第五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是非营利性的，其收取的费用用于考试工作的各项开支。

第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工作。国家教育委员会授权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的试卷、录音磁带、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包括副题）在启用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启用后属国家机密级材料。

第二章 考 点

第八条 各考点定名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考试中心，配备主任、主考和联络员各一名。主任负责考点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考负责考试业务工作，联络员负责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的日常工作联系。

第九条 各考点对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负责，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试。

第十条 各考点应按规定对考场事故、考生违规、作弊等行为进行处理，并如实汇报。

第十一条 各考点负责试卷、录音磁带和其他资料的收发、保管和分装。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

守纪律，保守秘密。考试后的试卷和磁带（包括使用过的和未使用过的）须按要求全部交回国家教委考试中心，不得使用、外借、翻印、复制和出售。

第十二条 各考点不得举办与本考试有关的辅导班，不得向任何辅导班提供考试资料。

第十三条 若发生试题失密事件，有关考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扩散并立即报告国家教委考试中心。

第十四条 各考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考试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增收费用；必须按规定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办理财务结算。

第三章 考务人员

第十五条 考点主任应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有一定的行政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主任的任免及任期由各考点所在院校确定，并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考点主考应由具有外语副教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人员担任。主考的任免及任期由各考点所在院校确定，并报国家教委考试中

心备案。在主考缺席的情况下，可聘请一名副主考代理主考的职责。

第十七条 考点联络员应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懂外语的人员担任。联络员的任免及任期由各考点所在院校确定，并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考点聘请责任心强、有考务经验并懂所考语种的外语教师担任副主考（每考场一名）。

第十九条 考点聘请责任心强、懂外语的人员担任监考员（每25名考生配一名）。

第二十条 考点根据考试需要配备电教员，电教员由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主任的职责：

1. 负责本考点的行政管理工作；
2. 做好考试的准备（包括考场设置、人员调配等）及善后工作；
3. 监督执行考试的各种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主考的职责：

1. 按主、监考手册规定的考试程序全面负责实施考试；
2. 负责对副主考和其他考务人员进行考务培训；

3. 核查本考点收到的试卷、录音磁带和其他资料，确保试卷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泄密；

4. 巡视考场并随时掌握考试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规定，处理考试中发生的意外情况；

5. 认真填写主考报告，如实反映考试情况。

第二十三条 联络员的职责：

1. 负责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的日常工作联系；

2. 负责考试的报名工作；

3. 协助主考做好考试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协助主考处理在考试中发生的问题；

5. 收发考生成绩报告单。

第二十四条 副主考的职责：

1. 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规定的程序主持各自考场的考试，确保考试资料的安全；

2. 按考试要求布置考场，保证设备良好运转，指导考场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工作；

3. 防止、阻止和处理考场上发生的各种违规作弊行为，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考员必须熟悉考试业务，协助副主考做好考前的准备工作，执行考试程序，维持考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电教员负责做好考场的照明、线路、设备的维修工作；保证听力考试顺利进行；保证听力资料在考试进行期间的安全，防止复制录音资料。

第四章 命 题

第二十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的命题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制定《考试大纲》作为命题的依据，《考试大纲》规定考试范围，规定各语种的知识、能力及层次要求，确定试卷结构。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设立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命题委员会。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命题委员会主要由各语种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条 命题委员会下设各语种命题组。命题组成员主要由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

命题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本语种业务水平、教学经验和命题经验，并能团结协作共同工作。

命题人员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聘任。命题人员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参加有关的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

人透露、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内容及命题工作情况；未经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同意，不得以命题人员身份出席任何会议或发表文章。

第三十一条 命题组的任务包括确定试题、编制试卷、制订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试题、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必须科学、严谨、公正、无误。试卷要符合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考试大纲》所规定的各项标准；试卷版面设计要合理，试题文字要准确、简练、规范。

试题、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须经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审定。

第五章 报 名

第三十二条 采取集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办法。集体报名须持单位介绍信、个人报名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军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三条 考生在填写报名表时，信息必须准确。因填表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第三十四条 各考点在对考生的报名表进行审查合格，收取考试费后，发给准考证。准考证须贴考

生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并加盖考点公章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考生须在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内报名；逾期办理补报手续者须经考点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同意，同时加收50%的考试费。

第六章 考 试

第三十六条 考场必须宽敞、整洁、明亮和安静，并配备时钟；考场内不得有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和信息；考生座位之间应有适当的距离，座位上应标明座位号；考场门上应有明显的考场号及考生注册号，考场周围应有明显的路标；考场应配有良好的听音设备（包括录放机、线路和耳机）。

第三十七条 经监考人员核验花名册与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相符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入场验证时，查考生上述证件有无有效印鉴，有无涂改伪造痕迹，核对考生准考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

第三十八条 考生入场完毕，副主考负责清点人数，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的规定主持考试。

第三十九条 在考卷启封开始答题后，迟到考生

不得入场。

第四十条 考试期间，尤其是回收答卷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答卷上填写的姓名和注册号。

第四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检查考生有无提前拆开试卷、跨区做题、交头接耳、抄袭他人答案、替考和扰乱考场秩序等违规作弊现象，严格按照主、监考手册规定处理上述事件，并填写违规记录。

第四十二条 在副主考发出停止考试的指令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监考员逐一收回全部考试资料。考试资料清点无误后，副主考宣布考生退场。

第四十三条 主考和联络员清点考试资料后，按规定要求寄回国家教委考试中心。

第四十四条 启用后的试卷和磁带及其他保密资料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负责销毁。

第七章 评卷与成绩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评卷工作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组织进行。考生答卷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卷场地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第四十七条 各语种评卷点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指定。各评卷点成立评卷领导小组，组长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聘任。

第四十八条 评卷人员由评卷领导小组聘任。评卷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观性试题评卷人员，应聘请责任心强、水平高的人员担任。

第四十九条 评卷人员必须恪守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则。评卷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制定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不同意见，须报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经同意后方可改动。

第五十条 考试成绩在通知考生本人前，按国家秘密级材料管理，任何人不得泄漏。

第五十一条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在评卷结束后签发成绩通知单，成绩通知单由各考点转发考生本人或考生所在单位。成绩合格的考生可通过考点向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申办合格证书。成绩通知单与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评卷中发现大面积作弊、违纪、同一考场雷同答卷超过三分之一以上或其他导致原考试成绩不能使用的情况，须迅速查清原因，及时上报

国家教委考试中心。

第八章 处 罚

第五十三条 如考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四条规定，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责令其停止违章活动，其非法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考点因工作失误而造成严重的考场事故、集体违章和集体作弊，经调查核实，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酌情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暂停考试、取消考点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考生一般违章，由考点给予口头警告；严重违章和作弊者，考试成绩无效并写出书面检查；违章和作弊情况应填入“考场记录单”，必要时通报考生单位。

第五十六条 考务人员违反本规则，由考点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务人员资格。

第五十七条 命题和考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泄密，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国家保密法》第三十一条规